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109年8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訂定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9年7月21日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訂定本規定。
- 三、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平法第2條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四、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校園空間與設施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九、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性平會應啟動調查程序。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本校的通報方式，除採口頭及書面通報〈限正式文書：簽呈〉外，若採用其他通訊方式者，在期限內均須向通報者確認是否知悉。
- 〈三〉學校人員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並請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員連繫疑似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倘學生表明僅願意接受教學或輔導協助，學校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及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 〈四〉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應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六〉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七〉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八〉調查處理之原則
 -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救濟程序：

〈一〉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輕微者，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學校應另組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學校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 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4.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四、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2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行為人如就讀本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本校接獲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六、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依性平法第22、26、27 條及準則第16、23、24、32 條訂定)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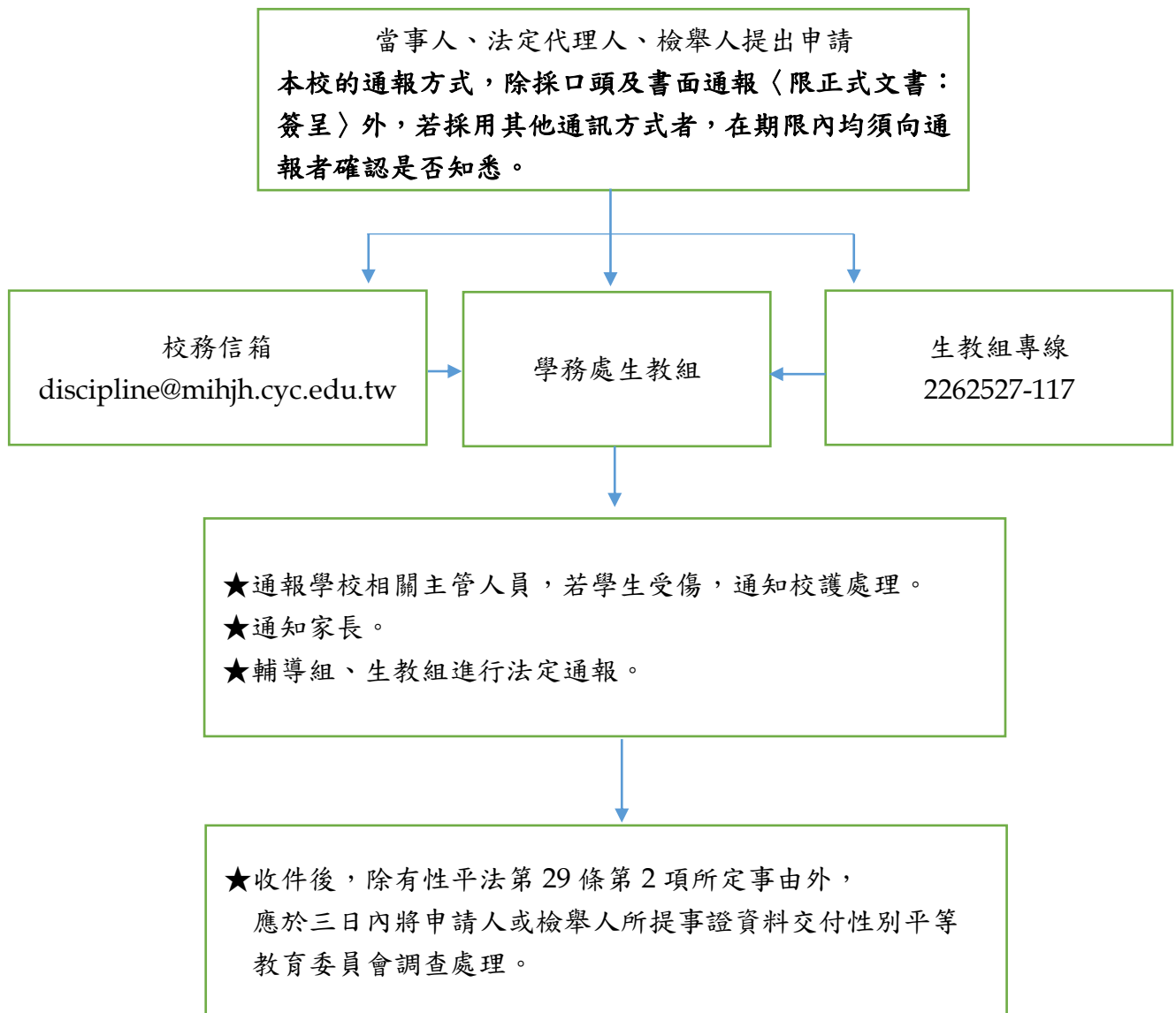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八、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窗口流程表



註：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流程

